

谁流进了市场

——中国市场化改革和市场人群的社会特征

邱泽奇 萧群 李祥蒙 向静林

为什么讨论市场主体人群

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来自于两个驱动力。

第一个驱动力是希望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和平衡“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的能力的探讨，指出市场人群的社会特征。

中国经过了 30 年的改革开放，在经济上获得了飞速发展，已经从一个贫穷的国家一跃而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制造已经对世界产业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其中，中国市场的影响和角色的重要性毋庸置疑。

与此同时，人们也观察到，中国制造常与低端产品联系在一起。在中国制造浪潮的背景下，中国的创新机制、资本市场、产品市场却不断受到质疑。例如，在中国，虽然专利数量增加迅速，但可以产生经济效益并发挥产业带动作用的专利却不多；中国股市在过去 30 年里经历了过山车式的变化，但始

终处于迟滞不前的状态；中国的产品市场，始终摆脱不了假冒伪劣的阴霾，从日用品到基础设施，几乎无一例外。直到今天，政府还在呼吁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这些实实在在的现实，迫使人们追问：中国的市场到底怎么了？市场有能力出现中国创造吗？有能力把中国与精良制造联系在一起？有能力运用好资本市场吗？

一个更大的问题是，在中国政府试图建构“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的背景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仍强调“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时候，人们不得不进一步提问：中国

的市场有能力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吗？

如果说政府、市场、社会是成熟、有活

邱泽奇，社会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兼任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2012 年至今）。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学社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组织社会学（信息技术应用与社会变迁），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项目评估。代表作《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状况的变迁》、《社会板块结构的变迁》、《技术与组织的互构》等。Email: qiuzeqi@pku.edu.cn

萧群，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李祥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向静林，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力地共同配置资源的三种既互为竞争又互为补充的方式,在资源配置中,政府遵循公平原则、市场遵循效率原则、社会恪守公益原则,那么每一个行动者的行动能力,都会影响三者关系的稳定性和协同性,也会影响共同配置资源的有效性。如此,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就不得不成为一个令人关注的议题。

而市场的能力,显然与市场的主体即参与甚至主导市场活动的人群的能力密切相关,即市场主体人群的特征会形塑市场的特征,进而形塑中国市场的生态,影响甚至形塑市场的能力。

因此,了解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中市场主体人群的来源及其特征,对判断中国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就显得特别重要。本文不专注于探讨市场的能力,而是为探讨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以及平衡“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的能力提供条件,即在社会流动的意义上,探讨市场人群的社会特征。

第二个驱动力是希望探讨中国市场化改革对社会流动影响的理论。对中国现实的讨论,市场转型理论(Nee 1989)是起点。既有的讨论关注了:(1)个体社会经济地位相对位置的变化(Nee 1991, 1996; Bian and Logan 1996; 李路路 2013; 李春玲 2005; 李友梅等 2006; 边燕杰等 2008);(2)影响个体地位获得的因素,如受教育程度和政党身份(Xie and Hannum 1996; Wu and Xie 2003; Li and Walder 2001);以及(3)制度变迁与收入不平等(林宗弘、吴晓刚 2010)。人们质疑的是,这些研究能够在理论上解释过去30年里中国社会的流动吗?

如果是甚或不是,一个更大的理论问题就会出现:在社会流动理论的整体脉络中,中国是特例吗?

自从索罗金(Sorokin 1959)提出社会流

动的“无趋势性波动”以来,围绕社会流动的探讨,在两个议题上始终存在争议:(1)影响流动的主要因素到底是社会性的还是个体性的;(2)流动的形态到底是个体性的还是群体性的。

在第一个争议点上,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9)的工业化影响理论引发了后来针对社会因素还是个体因素的一系列讨论(Goldthorpe and John 1985; 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85, 1992; Yaish and Andersen 2012; Blau and Duncan 1967; Featherman *et al.* 1975; Hauser *et al.* 1975; Tyree *et al.* 1979; Grusky and Hauser 1984; Ganzeboom *et al.* 1989; Treiman and Yip 1989)。

在最近的讨论中,即使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将传统的“工业化影响”或“经济发展”转译为“经济因素”,并加入“政治因素”,依然没能回应索罗金命题,也没有平息社会性的或个体性的争议。尽管如此,他们通过对20个国家数据的比较,把前共产主义社会转型作为外在因素,意外地回应了针对中国现象的“市场转型论”,即中国的社会流动可能不是个体性的,而是社会性的,进而把针对中国现象的讨论纳入到了社会流动的主流讨论之中。

如果说第一个争议点是针对社会流动动力机制的探讨,那么第二个争议点则是换了一种形式来加入对第一个争议点的讨论。针对阶级流动的讨论(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9),可以被认为是这个讨论的起点。在针对中国现象的讨论中,这个议题被转化为了强调群体性流动(邱泽奇 2000; 邱泽奇、刘世定 2013)还是个体性流动(边燕杰等 2008)的议题。

问题又回到了中国现象。争议的焦点在于市场化转型如何影响了社会流动,就

如讨论工业化如何影响了社会流动一样,到底是激活了个体属性(如受教育程度)的自致性进而影响了个体性社会流动,还是激活了群体属性(如身份)的效用进而形成了群体性的社会流动?

要澄清这个问题,依然要弄清楚在过去的30年里到底是谁流进了市场?在什么条件下流进了市场?又如何流进了市场?流进市场的人群在来源上更多地具有相似的个体属性(即群体性),还是更多地具有相异的个体属性(即个体性)?

流动机会的重要性

在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9)讨论工业化给社会流动带来影响的时候,没有讨论工业化对社会群体的影响范围,似乎把工业化对流动机会的影响当作了全局性的变量,即每一个社会个体都有的机会。

在FJH模型(Featherman *et al.* 1975)中,也没有讨论流动机会的群体针对性问题,似乎也遵循了之前所有讨论的默认假设,即经济发展对每一个个体带来的职业流动机会是均等的。

同样,在埃里克森和戈尔德索普(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的讨论中,他们否认了之前其他研究的结论,通过对9个欧洲国家的比较,没有发现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而出现较高和持久的总体流动;同时,也没有发现随着工业的发展导致不平等的改善;更没有发现总体流动性和不平等的协同改善。

不过,他们的研究倒是证明了索罗金(Sorokin 1959)的判断,即随时间发生的社会流动在国家之间总是存在差异,似乎没有规律可寻;同时,还证实了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6, 1959)提

出的“启动效应”,即在工业化开始的阶段,总体社会流动比例的确较高,尤其是从农业到工业的流动。显然,这是由外部因素变化带来的机会性影响。只是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没有使用“机会性”概念。

在埃里克森和戈尔德索普的比较研究中,包括了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匈牙利。对匈牙利现象,埃里克森和戈尔德索普认为,匈牙利与其他8个国家表现出来的不同,可以看作是直接政治干预产生的影响。

正是在这个逻辑之下,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对20个国家的比较研究除了进一步证实个体受教育程度是一个普遍性的影响因素以外,在社会因素领域,似乎也证实了工业化的“启动效应”,还证实了经济发展对社会流动性和开放性有积极的影响,只是其影响并非线性。

更有意思的是,他们发现,经济发展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在前社会主义国家和非前社会主义国家有着不同的效应;在非前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流动性与经济发展有关;在前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流动性与经济发展无关,却与政治因素有关。他们的讨论似乎暗示着,因社会体制变动导致人口流动的启动效应对总体社会流动性的影响远远大于经济发展对社会流动的影响。

到此,流动机会的来源对总体社会流动的影响议题,已经呼之欲出了。

在没有体制变动的社会,如果把工业化看作是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则由工业化提供的流动机会似乎也是从部分到整体的过程。尽管如此,其对总体社会流动的影响却是全局性的。无论是工业化的初期还是其后的某个阶段,每一个个体都面对着同样的流动机会,不存在某个个体或部分群体在制度上被剥夺了社会流动机会的议题。在这样的条件下,个体的流动意愿和流动能力对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流动就会变得

更加重要。

在整体性体制变动的社会,例如东欧国家,体制变动,无论是政治体制还是经济体制,变动的出现就像工业化的出现一样,给社会成员的流动机会理论上是一致的。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与工业化初期一样,个体因素如家庭背景或父辈因素、自己的受教育程度,以及社会因素如由经济发展带来的职业机会等,会对个体的社会流动产生直接影响。与工业化初期不同的是,整体性的体制变动还提供了一个在没有体制变动的社会原本存在、而在有体制变动的社会在变动前不存在的机会,即“迁徙性”。

如果说在没有体制变动的社会,工业化的启动效应主要表现为短时间段内职业机会暴增的话,那么,在有整体性体制变动的社会,除了伴随工业发展带来的短时间段内职业机会的暴增以外,还叠加了因体制变动导致的、突然降临的迁徙机会的影响。两者的叠加,应该就是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在前社会主义国家观察到的由政治因素带来的影响。

进一步,如果体制不是整体性变动,而是部分性变动,对社会流动而言,又有怎样的意义呢?显然,流动机会成了总体社会流动的第一影响因素。不仅如此,给定机会本身对社会流动带来的影响将更加复杂。

在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9)的理论中,其隐含的假设是,对大多数社会成员而言,由工业化带来的是向上流动的职业机会;同样,在埃里克森和戈尔德索普(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的讨论中,整体性体制变动带来的也是向上流动的职业机会;在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的讨论中,除了埃里克森和戈尔德索普提到的向上流动的职业机会以外,还叠加了通过迁徙而向上流动的机会。涅依(Nee 1989)针对中国

社会提出的“市场转型理论”及其后续的一系列研究,也都假定了制度变革带来的向上流动机会。总之,既有对社会流动的讨论都默认了向上的社会流动,并通过观察这样的社会流动来审视社会的流动性以及社会不平等的改善。

在了解下面的现象之前,除了“市场转型理论”以外,做这样的假定毫无问题不会影响讨论的逻辑与结论。

不过,邱泽奇和刘世定(2013)对中国社会过去30多年宏观社会变迁的研究显示,中国的体制变动既不像工业化那样对全体社会成员开放性地提供新的职业机会,也不像东欧国家的体制变动那样在开放性地提供市场化机会的同时也提供开放性的迁徙机会,进而消除原有体制对社会流动在结构上的影响。

中国的体制是部分性变动的。从农业体制、劳动体制、单位体制、产业体制,到社会体制和政治体制,是逐步变动的。中国的体制变动,从市场、社会,到政府,都是渐进的(Chen 2014; Wang 1999; Zheng 2014; 赵凌云 2009)。

渐进体制改革带来的社会流动机会也是部分性的,且常常针对专门的社会群体(邱泽奇、刘世定 2013)。在这样的背景下,部分体制变动的确带来了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提到的两种机会。不同的是,首先,某个具体体制变动所提供的流动机会常常是针对专门群体的,例如后面讨论的土地制度变革。其次,对被赋予流动机会的群体而言,机会是否是向上的,却具有相对性。面对同样的流动机会,对一部分社会群体而言机会是向上的,但对另一部分群体而言机会却没有向上性,譬如水平的,甚至是向下的。

群体针对性和流动机会向上的相对性,使得社会成员的社会流动除了对向上

流动机会的把握以外,还需要对是否水平流动甚至向下流动做出选择。

这里,可以举两个情境。

第一个情境,土地制度变革。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社会流动机会,针对的仅仅是农村社会成员,即农村居民,准确地说是农业户口且具有获得集体土地承包资格的社会成员,而不是中国所有的社会成员,尽管农村社会成员是当时中国社会规模最大的群体。即使是针对所有社会成员,由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提供的社会流动机会,只有对农村社会成员而言才是向上的流动机会,对城镇社会成员则是向下流动的机会。事实上,在过去的30多年里,很少能观察到规模性的城镇社会成员到农村去承包土地的现象。

第二个情境,市场化变革。从允许农产品贸易、允许个体经营和私人产权开始,到各级政府对市场化的促进,再到最近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无疑是渐进的,也是长时段的。可以说,中国到目前为止的经济改革就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制度的变动,不断地针对不同的专门群体,提供了流动机会,例如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是针对国企成员提供的流动机会;国家事业机构改革是针对所有国家事业机构成员提供的流动机会。在过去的30年里,这样的部分性流动机会几乎覆盖了大多数社会成员,因此也是大多数社会成员获得流动机会的过程。

邱泽奇和刘世定(2013)的研究显示,在这个过程中,除了农村社会成员以外,其他流入市场的社会成员几乎都是被动的,如国企职工进入市场(“下岗”)是被动的,政府官员进入市场(“下海”)是被动的,国家事业机构员工进入市场(“转制”)也是被动的,等等。但凡能够留在非市场(“体制

内”)环境中的,几乎都愿意留在“体制内”。不仅如此,在劳动力市场上,“体制内”的职业机会几乎总是最受欢迎的社会流动机会。

这就是说,在一个混合体制的社会中,由市场提供的社会流动机会,对部分社会成员而言并不具有比较地位优势。

如果说第一个情境证实了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9)的“启动效应”以及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提出的经济和政治因素影响的话,那么,第二种情境则不能简单地用索罗金(Sorokin 1959)的“无趋势性波动”来归纳,也不符合自涅依(Nee 1989)以来的市场转型理论,而是一个不得不要进一步讨论的现象,即向市场的流动到底对谁而言是向上的流动?谁主动流进市场?对谁而言又是向下的流动?谁被动流进市场?

谁流进了市场

从流动机会的比较地位优势考量入手,可以假设,流入市场的群体是整体社会分层结构中处于地位劣势的群体;如果他们遇到了部分制度变动造成的“地位消失”,则可能被动地流入市场。

为了检验这一基本假设,下面的分析运用了我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8年的数据。CGSS是与美国的GSS类似的中国调查数据。在中国,国家范围的综合调查数据主要有两类:CGSS和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其中,只有CGSS(2008)的数据询问了受访者详尽的职业史。是故,下面的分析采用了这个数据。

CGSS(2008)采用多阶段分层概率抽样方法,在中国大陆28个省、市、自治区的城乡成人居民中随机抽取6000个家户(抽样

方法详见 CGSS_2008 调查手册)。再在样本家庭中,采用 Kish 表方法,随机抽取一位成人进行访问。

鉴于 CGSS(2008)在城市和农村抽样中采用了不同的抽样比例,为了使分析能代表中国的成年人口,在进行描述性统计和模型估计时,都进行了加权。

后面的分析涉及两个核心变量:(1)按初职类型划分群体,作为职业基线,用于观察其后的社会流动,也是自变量;(2)职业变动,即对部分制度变动的反应,即因变量。

为考察进入市场人群的类型,在分析中,将社会成员的初职划分为三类:

(1)务农群体;

(2)体制内群体(包含国家公职人员和在国家企事业单位就业的群体);

(3)在市场中就业的群体(初职不在上述两类中的群体)。

进行这样的划分,正是基于对中国渐进式改革特征及其影响的拟合。

第一,如前所述,对社会流动有影响的体制变动,主要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工资制度改革,以及以市场体制改革为代表的宏观经济体制变动,分别针对社会不同身份的群体或职业类型群体。

第二,社会流动的“宏观性”与“板块化”特征(邱泽奇、刘世定 2013)。在过去的 30 年里,发生在这三类职业内部的流动可以被视为正常流动,既非体制变动的“启动效应”,也不表现为群体性的向上流动;在体制变动条件下,某一职业类型群体流向其他职业类型(如 1997 年以来的国企改革导致了大批国企员工下岗,流入市场)的流动,则是板块性的流动。

在 CGSS(2008)中,由于公务员人数相对较少,不适合作为一个类别进行分析,因

此在部分分析中,将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合为一类,即体制内群体。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讨论的“社会流动”,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即在相应体制发生变动之后的流动。具体而言,流动的群体只包含以下四类:

(1)初职为务农的群体在 1984 年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后进入体制内或市场(如失业发生在市场中,则失业群体归入市场,下同);

(2)初职为国企员工的群体在 1997 年国企改革后流入市场;

(3)初职为国家公职人员和事业机构员工的群体在 2001 年工资制度改革后流入市场;

(4)初职为与市场相关职业的群体在 1992 年市场体制改革¹后进入体制内。

对社会流动的判断,基于这样的基本事实:在制度变动前,务农群体、体制内群体和市场群体之间很难发生跨类的流动,即使有,流动性也非常微弱,因此制度变动后的社会流动现象可以看作是体制变动对相应群体的“启动效应”。如此,要考察的正是发生在体制变动之后的社会流动:

(1)如果初职与现职是一致的,则没有发生流动;

(2)如果初职与现职不一致,跨越了职业类型,则发生了流动。

在社会流动中,正如几乎所有社会流动研究的文献已经证实的,个体的受教育程度、年龄以及性别对社会流动都有影响,故在后面的分析中,将这 3 个变量列为控制变量,以检验不同职业类型群体之间流动的差异性。

此外,个体进入初职的时间,作为个体受改革影响程度的指示器,对个体的职业流动也会产生影响。同样,后面的分析,也将其纳入模型,作为控制变量处理。

表 1 四类群体的基本情况

改革前后	务农群体			国企群体			公务员群体			市场群体		
	前	后	总体	前	后	总体	前	后	总体	前	后	总体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72	45	67	6	0	5	2	0	1	19	4	11
初中(%)	22	44	27	20	8	18	46	0	41	38	36	37
高中(%)	5	11	6	46	23	41	18	0	16	36	33	34
大专及以上(%)	1	0	0	28	69	36	34	100	42	7	27	18
性别												
男(%)	42	50	44	55	50	54	63	29	60	52	42	46
女(%)	58	50	56	45	50	46	37	71	40	48	58	54
年龄中位值(岁)	50	34	45	47	27	44	47	26	44	43	26	32
初职时间中位值(年)	1972	1989	1977	1979	2004	1983	1980	2005	1984	1983	2001	1995
总人数(人)	1250	439	1689	652	138	790	43	7	50	340	393	733
流动人数(人)	354	207	561	21	3	24	0	0	0	3	10	13
流动比例(%)	28	47	33	3	2	3	0	0	0	1	3	2

初职四类群体描述

CGSS(2008)共有6000个案,数据清理后的个案数为3261个。筛选条件为:(1)剔除初职缺失的和无法判断初职单位类型的个体(主要指单位内初职和单位外初职为同一时间,无法判断其初职是在单位内还是单位外),共1663人;(2)剔除无法判断现职所属单位类型的群体,共290人;(3)剔除改革时间与现职(与初职类型不同)获得时间之差为零或负数的个体,其职业流动不属于制度性流动的范围,共545人;(4)剔除人口变量缺失的个体,其中,学历缺失2人,城乡缺失6人,家庭收入水平缺失196人;(5)剔除职业类型超过三类的个体(方便判断现职获得时间),共37人;共计剔除了2739个样本。

在进入分析的个案中,城乡比例约为47:53,男女性别比例约为46:54,小学、初中、高中和大专及以上比例约为37:26:21:16。

如表1所示,四类群体在性别比上基本无差异,大约均为1:1;市场群体的年龄偏小,可能与该群体中的新进入者(尤其是获得初职的个体)的比重较大、平均年龄相对较低有关;从受教育程度上看,体制内群体的受教育程度明显高于其他两类群体,务农群体的受教育程度最低,市场群体的受教育程度居中。

如表2所示,从职业变动来看,如果不考虑个体性因素的影响,仅仅从群体间和群体内的趋势来看,初步可以发现:

表 2 不同职业群体的流动性差异*

	未流动	流动	总计
务农群体(%)	59.50	40.50	100.00
体制内群体(%)	98.21	1.79	100.00
市场群体(%)	1.36	98.64	100.00
总计(%)	56.41	43.59	100.00

*Pearson chi2 (2) = 1.5e+03; P = 0.000

第一,不同职业群体社会流动的差异明显。务农群体的职业流动性最强,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后进入该职业领域的群体,从表1中可以看到,在1984年前后分别有28%和47%的比例进入了非农职业领域,即使就总体而言,33%的流动比例也远远高于其他群体。国企群体(总流动比例为3%)与公务员群体(总流动比例为0%)之间基本无差异,其流动比例非常小,即由市场化提供的流动机会对这两类群体也缺乏吸引力。市场群体的流动性也非常低,即从初职开始,这个群体就在市场中,流到体制内的流动性极小。²

第二,因体制变动进入相应职业的群体,在流动比例上略存差异。就务农群体而言,内部差异最为明显,体制变动后进入农业的群体,其流动较之前进入的高出19%,相对于农业,非农市场的吸引力更强。国企群体的内部差异与之相反,相对于体制变动之前进入国企的群体,之后进入的群体的流出比例更低。与市场比较,国企的吸引力在提高。公务员在制度变动前后的社会流动基本无差异,流出比例基本为0。市场群体的内部差异,与国企群体完全相反,制度变动后进入市场的群体离开市场、进入体制内的比例,略高于之前进入市场的群体,同样证明了体制内的吸引力更高。

初职四类群体之间的比较

为估计制度变动对不同职业群体流动的影响,专门建立了嵌套模型。

模型1为基准模型,只包含与个体初职信息有关的两个变量:个体获得初职的时间和初职类型。

模型2加入了控制变量,包括受访者的性别、年龄、城乡以及受教育水平等。其中,年龄对于个体职业流动的影响可能不是线性的,在此将一次项和二次项全部纳入。

模型3加入了个体初职类型,包括(初职)务农群体、(初职)体制内群体(包括国企员工和公务员)和(初职)在市场中就业的群体等三类群体。

整体来看,模型3的拟合优度(Model Chi-Square = 2144, p=0.000)高于模型1与模型2,模型的整体解释能力尚可。

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群体,同高中及以下的群体之间,存在较为显

表3 不同职业群体的职业流动 logit 模型(Odds Ratio 值)

变量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性别(男)		0.980	0.979
		(-0.20)	(-0.16)
受教育水平			
初中		1.476**	1.101
		(3.01)	(0.59)
高中		0.983	1.033
		(-0.10)	(0.12)
大专及以上学历		0.278***	0.105***
		(-6.47)	(-3.39)
年龄		0.803***	0.861***
		(-8.57)	(-3.99)
年龄平方		1.002***	1.002***
		(7.40)	(5.59)
城乡(乡)		0.403***	0.152***
		(-7.13)	(-8.68)
初职时间	1.024***		1.057***
	(4.76)		(3.41)
初职类型			
体制内	0.0479***		0.0123***
	(-9.15)		(-9.81)
市场	84.43***		51.21***
	(9.61)		(8.14)
N	3261	3261	3261
Log likelihood	-1252.63	-2035.93	-1161.45

** p < 0.01, *** p < 0.001

著的差异,这一差异在模型3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受教育程度因职业群体的不同而不同。在表1中,在初职为务农的群体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基本为0,在国企和公务员群体中,这一比例则达到了36%和42%。此外,受教育程度在体制变动前后对群体流动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Xie and Hannum 1996)。因此,对受教育程度变量的群体特征和阶段特征应当予以注意,尽管埃里克森和戈尔德索普(Erikson and Goldthorpe 1992)的研究否定了工业化影响的阶段性。从模型显示的总体结果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群体跨职业(类型)流动的可能性高于高中及以下学历群体,再次证实了受教育程度对于社会流动的影响是一般性的(Yaish and Andersen 2012)。

从城乡来看,农业户籍群体跨职业(类型)流动的可能性低于城镇户籍群体。同样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户籍状态为个体目前的户籍状态;对于部分农转非群体而言,使用户籍变量会存在误差。尽管如此,从总量上看,这样的误差其实不足为道。

从年龄来看,年龄对个体流动的影响略呈U型,对称轴约为32.5岁。就模型结果而言,个体进入职场(包括务农)之后可能会经历短暂的稳定期,正是这个稳定期,造成了跨职业(类型)流动的减少;一旦个体具备了资历,对倾向于“跳槽”的群体而言,就会经历较频繁的跨职业(类型)流动。

这一发现与刘精明(2001)研究农民向非农职业流动时的发现具有部分一致性。他认为,改革以来,由于农民有了自由流动的机会,对城乡比较利益有着相同预期的农民,均可以不再受人为招工标准(青壮年优先)的限制,自由流向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和部门。也就是说,对初职为务农的群体

而言,年龄对流动的限制性已经大大减弱;对于初职为非农的群体而言,年龄越大,资历和经验越丰富,追求更高收益职业的渴望越高,“跳槽”几率也会越大。

从初职类型来看,初职为务农、体制内的群体和与市场相关职业群体之间差异巨大。从模型可以看出,初职为体制内的群体,其流出体制的发生比,比初职为务农的群体低98.76%;初职为市场相关工作的群体,留在市场的发生比则是初职为务农的群体的51.21倍。由此看来,与初职务农的群体相比,初职为体制内的群体离开体制的可能性非常低;相反,初职为市场的群体留在市场中的可能性则非常高。简而言之,这三类群体留在市场的可能性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市场群体,务农群体,体制内群体。

国企员工和公务员群体极低的流动性,形成了其他群体进入体制内的巨大屏障,也说明体制内工作具有的福利和无形收益,使其在中国的职类排序中处于优势位置。正因为有进入性障碍,就迫使刚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群体和寻求职业流动的群体只能将目光转向市场,即被动流动。

从初职为务农群体进入市场的比例(制度变动前后分别为28%和47%)来看,相对于农业而言,市场类职业的吸引力在不断增加。1984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给农业职业人口的流动提供了“启动性”机会。不过,尽管流动机会出现了,进入非农职业的障碍并没有即刻消除,直到1992年开始的市场化制度变动,才使得障碍进一步减少。

此外,初职为市场相关职业的群体,很少(制度变动前后仅有1%和3%)流向体制内,一方面可能是存在巨大的进入性障碍;另一方面,至少对于一部分人而言,与进入

体制比较,市场可能具有比较地位优势。不过,目前的分析不足以证实这个判断。初职为市场相关的群体之所以流动性极低,除了向上流动的不可能以外,还在于他们不愿意向下流动进入农业职业,这是社会流动的一般规律:少有人愿意主动向下流动。

归纳起来,尽管中国的体制变动总是针对某个群体的,1984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了农业群体流动的机会,但直到市场化制度变动的出现,农业职业群体实际没有向上流动的机会。对初职就在市场的群体而言,市场化制度变动只是增加在市场职业获得的竞争性,并没有为其提供进一步向上流动的机会,³倒是国企改革和国家事业机构的改革让市场职业的竞争性进一步增大,向上流动的机会和空间进一步被挤压。对于在制度变动前后处于体制内的职业群体而言,他们已经处在了社会职业结构的高端,需要面对的是如何保住自己的职位,不过并不是每个人都幸运,国企下岗职工就是其中不幸的群体,他们被动地进入了市场。

初职四类群体内部的比较

为了进一步分析四类群体的内部差异,我们将各群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体制变动前进入相应职业领域的群体,另一部分是体制变动后进入相应职业领域的群体,以此来检验体制变动后两部分群体在跨职业流动上的差异性。由于公务员类型的样本数太少,故将其合并到体制内群体中。

在表4中,性别、年龄和初职时间在三类群体中具有相似作用。其中,性别与流动之间基本不相关;年龄的影响同表2整体模型的表现一致,不再赘述。从初职时间来看,初职时间越晚,则发生职业流动的可能性越高。

在模型1中,受教育水平的两个类别均不显著,即受教育水平对于该类群体的流动性影响微弱。一方面,受教育程度已经在职业选择中发挥了影响,在同一类职业中的群体,具有受教育程度的相似性。另一方面,相对于体制变动后进入市场的农村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农村人口在比例上小之又小。故总体上看,受教育程度对农村人口流动的影响不大。应该强调的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体制下,农村人口的流动具有一定差异性: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

表4 三类职业群体内部比较的logit模型

变量	Model 1 (务农群体)	Model 2 (体制内群体)	Model 3 (市场中群体)
性别(男)	0.882 (-0.94)	0.726 (-0.43)	0.625 (-0.42)
受教育水平			
高中	1.273 (1.49)	0.409 (-1.10)	0.0616 (-1.67)
大专及以上	1.396 (1.24)	0.0604* (-2.31)	0.0151** (-3.20)
年龄	0.894** (-2.59)	0.610* (-2.28)	0.777 (-1.28)
年龄平方	1.002*** (4.02)	1.006** (3.26)	1.007*** (3.38)
初职时间	1.053** (3.22)	1.258 (1.48)	1.466* (2.08)
改革前后(后)	1.309 (1.13)	0.00421*** (-3.55)	0.0670* (-2.38)
N	1688	840	733
Log likelihood	-1102.90	-62.32	-47.4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注:务农群体的受教育水平分别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以上;因此,表中“高中”对应该群体的“初中”,“大专及以上”对应该群体的“高中及以上”。体制内群体和市场中就业的群体的受教育水平与表中完全一致。

计划招募的劳动力总量通常远远低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总量,假设国家是理性行为主体,年轻力壮、教育水平相对较高(人力资本具有相对优势)的劳动者便更有可能获选(刘精明 2001)。在市场体制下,市场能力较强(年纪轻、教育水平相对较高)的劳动者与市场能力较弱的劳动者一同被抛在技术水平普遍要求不高的就业岗位面前,共同参与竞争(刘精明 2001),即均获得了流动的机会。

换言之,市场化变动后,受教育水平带来的人力资本回报可能并不高于之前的回报。从职业流动性上来看,体制变动后进入农业领域群体流入市场的可能性,高于之前进入农业领域的群体。这一方面源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市场化改革放开的流动机会和市场吸引力的提高,另一方面则由于体制变动后进入农业领域的群体深受体制变动的直接影响,之前进入农业领域的群体,则会受到路径依赖的阻碍。

在模型 2 中,受教育程度的影响,大专及以上学历群体同更低学历群体之间差异显著,这与体制的进入性障碍(如学历要求)存在密切关系。就体制变动前后进入体制的群体之间的差异而言,之后进入体制的群体离开体制、进入市场的可能性远远低于之前进入体制的群体,其发生比仅为后者的 0.4%。

具体而言,与公务员相比,国企员工的流动性稍强,体制变动前后国企员工流入市场的比重分别约为 3%和 2%,一方面与国企的竞争性市场环境有关,另一方面则与国企改革造成的部分国企员工下岗有关。此外,尽管在原有城镇福利制度逐步解体的过程中,市场为 60%甚至更高比例的人口提供了向上流动机会(邱泽奇、刘世定 2013),对于公务员群体而言,这样的机会仍然不足以吸引他们参与社会流动。近年

来的“国家公务员考试热”,越来越多的求职者寻求公务员职位,甚或出现了成千上万的人竞争一个低等级公务员职位的现象,强有力地证明了市场职位的吸引力不足。

在模型 3 中,群体内部同样在受教育程度维度上具有显著差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群体留在市场的发生比仅为初中及以下学历群体的 0.02 倍,这部分群体流出市场之后,进入了体制。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相对于体制内,市场职位吸引力的不足。

从体制变动前后不同群体间的差异来看,体制变动后进入市场工作的群体,其离开市场、进入体制的发生比仅为改革前进入市场工作群体的 7%;对这部分群体而言,尽管通过市场可以获得更好的向上流动机会、可以获得更多收益,但体制内的职位仍具有不可阻挡的吸引力和诱惑力。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分析是比较性的。对于初职为市场相关工作的群体而言,市场和体制内的职位均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后者对于市场化之后进入市场的群体而言是更优的选择。显然,这个选择的可能性在两个群体之间是有差异的,即体制变动后进入市场的,向上的流动性更弱。

总体来看,以体制变动作为分界线,可以清晰地看到体制变动前后进入相应职业领域的群体具有的不同特征:

体制变动前进入农业领域的群体,在流动性上远不及之后进入的群体;体制变动后进入体制的群体,更加倾向于留在体制内,而不是流进市场;体制变动后进入市场的群体,更倾向于进入体制,而不是留在市场。

由此看到,体制变动带来的是市场和体制内流动机会吸引力的同步增加,既表现为农民进入市场,也表现为初职为市场

的群体更倾向于进入体制和体制内群体不愿流出。

由此可以看出,随着中国改革大潮的推进,尽管市场放开了,在制度上也是面向所有社会成员和群体的,但显然,在中国社会的职业地位排序中,市场提供的职业机会只相对于农业具有优势,对已经在体制内的群体而言,他们并不愿意放弃“铁饭碗”而进入市场;对于正在寻找工作抑或寻求流动的群体而言,虽然希望进入体制内部,却面临重重困难,恰恰是市场留给了他们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表面开放的市场,实际上是留给特定社会群体的。

结 论

中国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与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和谐与稳定关系,迫切需要回答市场是否有能力在这个关系结构中获得平衡地位的问题。索罗金(Sorokin 1959)的“无趋势波动”断言引发的阶级流动(Lipset and Zetterberg 1959)与个体地位获得(Blau and Duncan 1967)之争,直到最近(Yaish and Andersen 2012)也没有明确的结论,需要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因素做出进一步的讨论。

中国在过去30年的改革开放,为回答上述问题提供了一个自然实验。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在原有社会职业结构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全新性质的职位池,就像工业化(Lipset and Zetterber 1959)带来的职业池一样。与工业化带来的职位池不同,东欧的体制改革采用的是休克疗法,其所带来的职位池是消除了计划经济体制的职位池,即所有社会成员在体制变动的条件下同时面对了政治民主化和经济市场化,原有体制的影响,至少不存在可依靠的职业机会(Gerber 2000, 2002; Szelényi and Kostello 1996),增加的,

除了市场经济职位池以外,还有自由迁徙的职位池(Yaish and Andersen 2012)。

与东欧市场化改革不同的是,中国的市场化是渐进式的(Zheng 2014),是在部分保留了计划经济体制职业机会前提下逐步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体制变动。如此,如果说工业化同时提供的是农业职业机会和工业职业机会的话,那么,东欧的体制变动提供的除了农业职业机会和工业职业机会以外,还提供了在工业化国家被默认的、消化在时间长河里的、对社会流动几乎不构成影响的迁徙职业机会(Yaish and Andersen 2012);而在中国,除了前述职业机会以外,还有体制内的职业机会,即在中国实际上同时存在三类职业机会:农业、市场、体制内。

如果结合亚伊什和安德森(Yaish and Andersen 2012)的讨论,在总体社会流动中,显然“流动机会”是整合不同讨论的重要概念。对社会的流动性而言,正是流动机会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流动模式和流动性,由工业化或体制变动带来的职业机会暴增的影响,会大于因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更会大于个人自致的影响。因此,讨论流动机会对社会流动性的影响,或许能平息自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以来的争论。

进一步而言,如果对工业化和东欧体制变革讨论的仅仅是从农业职业到工业职业的向上社会流动,那么在中国,情境则更加复杂。从农业职位到市场化改革带来的非农职位,的确是向上的社会流动,可是从体制内到市场,却是向下的社会流动。在发达的工业化社会,这或许是难以理解的,但在中国过去的30年,却是不断发生的事实。

如此,看谁流进了市场,不仅可以为回答政府、市场、社会三角关系中的市场地位能力问题提供条件,也可以回应阶级流动和个体地位获得之争。

分析结果显示,在过去30多年里,在社会流动阶段性结果的意义上,流进市场的人群显然不是能力意义上的优势人群。从受教育程度这一影响社会流动的一般变量看,流入市场人群的平均受教育程度要远远低于体制内人群的平均受教育程度;从职业素质看,流入市场的主流群体是不具备工业化或市场化职业素质的农业职业群体,以及希望进入体制内却又无法进入的职业群体,其面对市场化的素质,也远远低于体制内群体。

从社会流动的过程来看,显然存在主动流动与被动流动之分。从农业职业到市场改革带来的非农职业的流动,是农业职业群体主动的流动;从体制内职业到市场

的流动,则是因体制变动导致的被动流动。

从流动的方向来看,中国体制变动带来的,不仅有向上的社会流动,农业职业群体向市场的流动就是向上的社会流动;也存在向下的流动,从体制内到体制外的流动,就是向下的社会流动。在中文中,“下岗”和“下海”,已经清楚地显示了社会对这类流动的认识。

在人们流入市场的进程中,显然存在因制度变动带来的“启动效应”,却没有显现出李普塞特和柴特伯格的工业化影响模型。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在分析中观察到了社会流动中的选择性与被动的、向下的流动。

注 释

1. 事实上,经济体制改革从1978年便已展开,1992年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目标,以制度形式将市场经济的地位确定了下来。此后,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在1992年之前,已经有一部分群体进入了市场中,这部分群体既包括农民,也包括国企或集体企业员工以及公务员,还包括失业者;但该部分群体与1992年之后进入市场的群体相比,后者才是市场的主力军,且后者的产生正是单位制瓦解的结果之一。因此,本文将

1992年为分界点来探讨不同群体进入市场的规模和机会。

2. 由于初职为市场的群体离开市场进入农业领域的比例极低,因此,在前期的数据处理中,我们将该部分群体删除了,但这并不影响整体结果。

3. 这并不是说在市场内部不存在职业等级差异,市场内部的职业等级差异是肯定存在的,只是本文的目的不在于讨论市场内部的社会流动。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BIAN, Yanjie and LOGAN, J.,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739-58.
- BLAU, P.M. and DUNCAN, O.D.,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CHEN, Xiwen., 2013. *Chinese Economists on Economic Reform*, London: Routledge.
- ERIKSON, R. and GOLDTHORPE, J.H., 1992. *The Constant Flux: A Study of Class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London: Clarendon Press.
- ERIKSON, R. and GOLDTHORPE, J.H., 1985. "Are American Rates of Social Mobility Exceptionally High? New Evidence on an Old Issu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1-22.
- FEATHERMAN, D.L., JONES, F.L. and HAUSER, R.M., 1975. "Assumptions of Social Mobility Research in the US: the Case of Occupational Statu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 329-360.
- GANZEBOOM, H.B.G., LUIJKX, R. and TREIMAN, D.J., 1989. "Intergenerational class mobi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8: 3-55.
- GERBER, Theodore P., 2000. "Membership Benefits or Selection Effects? Why Former Communist Party Members Do Better in Post-Soviet Russi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9: 25-50.
- GERBER, Theodore P., 2002. "Structural Change and Post-Socialist Stratification: Labor Market Transitions in Contemporary Russi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629-59.
- GOLDTHORPE, J.H. and JOHN H., 1985.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mo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549-573.
- GRUSKY, David B. and HAUSER, M., 1984. "Comparative social mobility revisited: models of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 16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19-38.
- HAUSER, Robert M., KOFFEL, J.N., TRAVIS, H.P. and DICKINSON, P.J., 1975. "Temporal Change in Occupational Mobility: Evidence for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279-297.
- LI, Bobai and WALDER, Andrew G., 2001. "Career Advancement as Party Patronage: Sponsored Mobility in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ve Elite, 1949-199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1371-1408.
- LIPSET, S.M. and ZETTEBERG, H.L., 1956. "A Theory of Social Mobility," *Transactions of the Third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Vol. III, Lond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LIPSET, S.M. and ZETTEBERG, H.L., 1959.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in S. M. Lipset and R. Bendix (eds.),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11-76.
- NEE, V.,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663-681.
- NEE, V., 1991. "Social Inequality

- 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267-282.
- NEE, V.,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908-949.
- SOROKIN, P.A., 1959. *Social Mobi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ZELÉNYI, I. and KOSTELLO, E., 1996.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toward a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1082-1096.
- TREIMAN, D. J. and YIP, Kam-Bor., 1989.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21 countries,” in Kohn, Melvin L. (ed.), *Cross-National Research in Sociolog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pp.373-394.
- TYREE, A., SEMYONOV, M. and HODGE, R.W., 1979. “Gaps and glissandos: ine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mobility in 24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410-424.
- WANG, Gungwu and WONG, John., 1999. *China: Two Decades of Reform and Chang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WU, Xiaogang and XIE, YU., 2003. “Does the Market Pay Off? Earnings Inequality and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 425-442.
- XIE, Yu and HANNUM, E., 1996. “Regional Variation in Earnings Inequality in Reform-Era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950-992.
- YAISH, M. and ANDERSEN, R., 2012. “Explaining Cross-national Variation in Social Mobility: The Role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ex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 527-38.
- ZHENG, Yongnian., 2014. *Contemporary China: A History since 1978*, London: Wiley-Blackwell.
- 边燕杰、吴晓刚、李路路: 《社会分层与流动: 国外学者对中国研究的新进展》,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年。
- 李春玲: 《断裂与碎片: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年。
- 李路路: 《“单位制”的变迁与研究》,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年第1期。
- 李友梅、孙立平、沈原: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 理论与实证》,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年。
- 林宗弘、吴晓刚: 《中国的制度变迁、阶级结构转型和收入不平等: 1978—2005》, 《社会》2010年第6期。
- 刘精明: 《向非农职业流动: 农民生活史的一项研究》, 《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 邱泽奇: 《中国大陆社会分化状况的变迁》, 台北: 大屯出版社, 2000年。
- 邱泽奇、刘世定: 《社会板块结构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3年第6期。
- 赵凌云: 《1949—2008年间中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产生、演变与转变的内生逻辑》,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3期。

重构法治权威：中国国家、市场、社会的有序发展之道

张明军 易承志

目前，中国发展中的最大问题是法治权威的衰落。集体行动绕开司法直接诉诸暴力的现象、市场竞争的无序、社会自治行进艰难等等一系列问题，均源自于法治权威的缺失。因此，探讨国家与社会的有序发展，必然将法治和国家与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国家与社会的有序发展，是建构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想目标。当前，中国国家、社会和市场的有序发展，面临着国家职能的“位差”与信任危机、社会结构的紧张和自治功能的缺失、市场中政被商的俘获和竞争的无序等障碍的制约。其主要原因包括三个方面：国家职能转变的滞后与非法治的行为逻辑，社会中崇权轻法的惯性与人治的主导，市场中权力的寻租与法治的缺失。中国国家、市场、社会有序发展的障碍因素可以归结为一点，即中国缺乏现代国家、市场和社会有效运行的法治基础。因此，重构法治权威，是贯穿解决中国国家、市场、社会问题的主线。

谁流进了市场

——中国市场化改革和市场人群的社会特征

邱泽奇 萧群 李祥蒙 向静林

与东欧的改革不同，中国渐进式的改革没有消除“体制内”的存在。进而，中国的改革为社会流动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自然实验，形成了体制内与体制外不同的职业机会。进入体制内和在体制外的人群的能力不同，形成的政府、市场、社会的能力也不相同。在过去30年里，向市场流动的机会

包括了原农业职业人口主动的向上流动和原体制内人口因体制改革被动的向下流动。在非被动条件下，处于体制内职业人口向体制外的流动率几乎为零。如此，在政府—市场—社会的三角关系中，市场的平衡能力显然值得怀疑。在理论上，社会流动的机会性与选择性也可以成为社会流动探讨的新议题。

财政制度演变、政府策略行为与中国城市产业过快空心化

——基于制度变迁理论视角的解释

顾乃华 刘凯

针对中国产业结构“软化”过程中出现的产业资本“离本土化”和“离制造业化”等问题，本文提出产业要素误置说，用以解释中国城市产业过快空心化的原因。文章运用制度变迁和财政分权理论，探讨财政体制演变、政府土地出让策略性行为变化，以及由此引发的产业空心化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为府际关系的核心，中央与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调整，势必影响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而对地区间的经济增长方式以及不同产业的发展环境产生影响，最终改变产业结构和空间分布格局。作为中国财政制度变迁的内生性结果，地方政府越来越注重通过积极拓展预算外财政收入和非预算收入来源，解决自身事权财权不对称的问题。地方政府为了最大化获取预算外和非预算收入，借助对土地供给权的垄断，努力在低价工业化和高价城市化之间寻求平衡点，促成了近年来土地要素扭曲加重。土地要素扭曲主要通过拥挤效应、虹吸效应、循环因果效应三个渠道，作用于产业空心化。

the institutions, all of them challenged by a new “market modernization”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a market society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90s. They argue that the Chilean case is just another — probably more successful — example of the way in which developmental societies endogenize the globalization challenge in the settings of their socio-cultural specificities. However, it also shows there are some specif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better suited for attaining institutional efficacy and for reinforcing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truct the authority of rule-of-law: The path for orderly developments of state, market and society in China

Zhang Mingjun and Yi Chengzhi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llenge to China’s development today is the decline of the authority of rule-of-law. Such problems as distrus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mass, directly resorting to violence bypassing the judiciary in collective actions, disorder of market competition, difficulty of progress in social self-management, all arise from the lack of the authority of rule-of-law. It is inevitable to connect rule-of-law with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to find a path to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state and society.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is an ideal en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Nowadays the development is constrained by such obstacles as “dislocation” of state functions, trust crisis, tensions in social

structure, lack of autonomous functions in society, politics captured by business and disorderly competition in market. The obstacles come from three dimensions: lagging shifts of state functions and logic of dismissing law for conducts; *habitus* of worshipping power and delighting law, dominance of rule-of-man; renting by power and lack of rule-of-law in market. The obstacles mean China’s lack of the foundation of rule-of-law for effective operations of modern state, society and market. It is the key for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in state, society and market that the authority of rule-of-law should be established.

Who have flowed in market? China’s reform toward market and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ups in market

Qiu Zeqi, Xiao Qun, Li Xiangmeng and Xiang Jinglin

Unlike the reforms in the East Europe, the gradual one in China has not removed the “in-regime” beings. China’s reform, therefore, provides us with a natural laboratory for discussions on social mobility. It creates different occupational opportunities inside and outside regim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apacities of the groups inside regime and those of the outside have resulted in different capacities of governments, market and society.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the opportunities for flowing in market include the active upward mobility of the part of the population whose occupation was agriculture and the passive downward mobility of the part previously

working in the regime because of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s. When passive, the mobility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from inside regime to outside it would be zero. Therefore, the balancing effects of market in the triangle relations among state, market and society can be doubtful. In theory, the opportunity and selectivity can also become a new topic for the explorations in social mobility.

Evolution of the budgetary system, governments' strategies and too fast industrial hollowing in China's cities: An explan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Gu Naihua and Liu Kai

In regard to such problems as “dislocalization” and “de-manufacturing” of industrial capital arising in the “softening” process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China, the authors offer a proposition — mis-allocation of industrial factors — to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 too fast industrial hollowing in China's cities. They use the theorie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budgetary decentralization to analyze the interactions among the evolution of the budgetary system, changes of governments' strategies in selling land and industrial hollowing. As the core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 the adjustment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would inevitably have impacts on the conducts of local governments, further on the modes of growth among regions and the settings for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ultimately

on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industries. As the endogenous result from the changes of the budgetary system, local governments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expansion of the revenues from outside budget and “non-budget revenue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mismatch between their financi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maximize the revenues, they try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low-cost industrialization and high-cost urbanization through their monopoly of land provisions, which has resulted in aggravating distortion of land prices in recent years. The distortion works on industrial hollowing mainly through three channels, i.e., crowding, siphoning and circular causality effect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public services: The case at the Ningbo City in Zhejiang Province

Wang Shizong and Fei Di

Thirty years reform has resulted in huge changes of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s in China, and it also creates serious social contradictions. Among others, it has become a key contradiction that governments'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mismatch the public's increasing demand. It has become a challenge for governments at different levels — especially for local governments — to provide various and good services. On one hand, they have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of provision. On the other, they are constrained by budgetary and policy limits. Therefore, they have to find new policy